附件

潮州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做好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稳妥有序做好现阶段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公益属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按照省公布的全省最高限价，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三、定价内容

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服务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情况，对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定价（具体价格详见附表）。

（一）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价格平移原则，定价控制在省公布的最高限价下浮5%-20%。平移后价格高于省最高限价95%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省最高限价95%进行定价；平移后价格介于省最高限价80%-95%之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平移后价格进行定价；平移后价格低于省最高限价80%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省最高限价80%进行定价；儿童加收项目按潮州市现行加收30%进行定价。

（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分别按5%拉开差价，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下调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下调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5年7月15日起实施。

附表：潮州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